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7,666,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合併	1,395,300,063 (99.99999%)	190 (0.0000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